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99/2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1)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4)
周達明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投資)
葉錦菁小姐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
黃振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總監
祈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57/99-00(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57/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該份經更新、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局副局長(4)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1月4日及2000年1月6日會議討論過程中提出有待解決的問題所作回應。

條例草案第29條 —— 僱員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的罪行

3. 陳婉嫻議員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條的條文與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作一比較。她認為有關地鐵有限公司僱員危害他人安全的疏忽作為或不作為的罪行，亦應按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在疏忽抑或故意的情況下作出而施加不同的罰則。若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在疏忽的情況下作出，則只應施加罰款。

4. 運輸局副局長(4)回答時重申，訂定第29條的目的，是為了確保乘搭地下鐵路(下稱“地鐵”)的乘客的安全。《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亦有制定相若條文。他並提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附屬法例)第25(3)條亦是另一相若例子，他表示若巴士司機未能採取預防措施，確保乘客在該巴士上或登上或離開該巴士時的安全，或沒有在該巴士無人看管時將引擎關掉等，可處罰款3,000元及監禁6個月。就罰則的監禁刑期而言，上述條文與條例草案所處的刑罰相同。

5. 陳婉嫻議員認同確保安全的重要性，但質疑因何第29條所載“地鐵公司的僱員如在與其職責相關的情況下，疏忽地作出或疏忽地不作出...的事情”只指一般情況，但《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5(3)條卻列明具體的作為。運輸局副局長(4)及地鐵公司車務總監在回應時表

示，由於鐵路系統網絡的運作遠較巴士複雜，而其運作與維修亦涉及大量種類不同的員工，因此，條例草案第29條便須以較為一般的方式草擬，而並不單指某些具體的作為。

6.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與員方作進一步討論後，她或會就條例草案第2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41條 ——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7. 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在與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證實條例草案第41條的條文已充分涵蓋員工現行僱傭合約及其他福利；特別是條例草案第41(2)條中已作出有關“每類別的長俸、津貼或酬金”的提述，而所有有關權利及法律責任在私有化後均會繼續保留。

8.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以上保證，陳婉嫻議員仍關注到條例草案所草擬的條文並不足以涵蓋給予員工的所有種類及類別的僱傭福利。委員察悉陳婉嫻議員會相應地就條例草案第41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劉千石議員指出，除了陳婉嫻議員就條例草案第41條提出有關涵蓋範疇的問題外，員工亦擔心新公司在私有化一段時間後會更改他們的僱用條款及條件。他詢問該公司在這方面對員工有何保障。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回答時表示，一如該公司在較早前的會議中曾向委員表明，該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須推行進一步的架構重整措施。該公司在實施任何影響員工福利的改變前，會透過現有的員工諮詢程序，徵詢員工的意見。

營運協議

10. 鄭家富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服務表現基準(包括就月台幕門訂定一個數字基準)所作的回覆，因為政府當局並沒有解決委員要求地鐵公司提供較高服務水平一事。他認為營運協議所建議的服務表現基準應納入主體條例，使地鐵有限公司的服務水平受到立法會的監察。

11. 運輸局副局長(4)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署長每年會就該公司的服務水平進行檢討，但該名委員的建議將令當局在檢討時無法靈活地更新該等服務表現基準。

12. 然而，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述及的困難只屬技術性質；就政策而言，該公司的服務表現基準及增加票價事宜均應經由立法會審批。

13. 主席詢問，為月台幕門訂立獨立的服務表現基準並將之納入主體條例，是否有任何具體困難。地鐵公司車務總監回答時表示，由於月台幕門的運作、可供使用程度及可靠性，會在乘客延誤及列車服務準時性的表現基準中予以反映，故此訂定獨立的服務表現基準並無意義，亦沒有需要。不過，鑒於委員對此事的關注，該公司或會考慮把投入使用的月台幕門數目納入乘客服務承諾。

競爭條款

14. 在提及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2段所作回應時，鄭家富議員徵詢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把競爭條款及營運協議附表III所指定的服務表現基準納入主體條例會否有問題。

15. 助理法律顧問回答時表示，作為一項一般性的原則，由議員或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必須與條例草案的內容有關，並符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準則。關於本條例草案，在考慮到詳題(b)段所載“規管地下鐵路在專營權下的運作”時，可以提出的論點是鄭家富議員就服務表現基準作出的建議可能在本條例草案的範疇內。不過，就競爭條款而言，她將需要若干時間研究該條款是否與本條例草案內容有關。

公司管治

16. 劉千石議員表示，他仍須就政府當局委任員工代表出任董事局成員一事所作回應徵詢員方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17.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展開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任何相關事項(例如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及就車費釐定機制提出建議)將於稍後予以處理。

1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6日